附件1： 评选条件

**一、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基本条件:**

1.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2.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胸怀祖国、志存高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传承文明、弘扬新风，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4.勇挑重担、奋发有为、开拓创新，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在广大妇女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引领示范作用。

5.一般应获得过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6.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不重复授予。

**二、全国三八红旗手基本条件:**

1.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2.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4.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5.一般应获得过省级三八红旗手，或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或其他省部级荣誉，优先考虑《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所列其他省部级单位授予的称号和专业奖项，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推树的重大典型， 以及在国家重大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重大典型等。

6.全国三八红旗手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三、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基本条件:**

1.女性比例为60%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2.集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集体成员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 甘于奉献。

4.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在界别和行业工作中影响力广泛， 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5.一般应获得过省级三八红旗集体，或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或其他省部级荣誉，优先考虑《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所列其他省部级单位授予的称号和专业奖项，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推树的重大典型，以及在国家重大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重大典型等。

6.全国三八红旗集体一般不重复授予。

**全国妇联明确参评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的人员和单位须符合以上所列基本条件。本年度主要有以下方面要求:**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跟党奋进新征程、巾帼建功新时代。

2.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注重基层一线，大力选树、推荐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奋发有为的女性;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肩负重任，作出重大贡献的女性;积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女性；在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女性；以及在法治建设、绿色发展、民族团结、粮食安全、新业态等各行各业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女性。

3.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的单位和干部不参评。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特殊贡献是指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过国家级奖励)。

**四、全国巾帼文明岗表彰对象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科、室；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生产线等；人民解放军的女兵连、中队、班；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商户(店)、小组、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各类基地等。全国巾帼文明岗应具备的条件：**

1.原则上女性人数应占成员的60%以上。领导班子至少有一名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3人以上(含3人)。

2.全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3.全体成员始终走在时代前列，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有”“四自”精神，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突出，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4.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有明确的争创计划，细化的创建标准，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创建档案健全，创建管理机制完善。将创建活动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统一部署推进。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为女性服务大局、奉献社会、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

5.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积极参与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受到公众好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6.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7.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不重复授予。

**五、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表彰对象为在各行各业中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为推动城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个人。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应具备的条件：**

1.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女性公民，包括在内地(大陆)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港澳台同胞。

2.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3.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伟大实践，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参与“创业创新巾帼行动”“巾帼脱贫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4.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工作作风扎实，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吃苦在先，乐于奉献；刻苦攻关，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在创新创业中成绩突出明显；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热心为民服务，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5.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6.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参评全国巾帼文明岗和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的单位和个人在符合前述评选条件的同时，本年度还应符合以下3个方面要求:**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奋进新征程。

2.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事业，围绕“国之大者”，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基层一线敬业爱岗、创造新业绩，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推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方面，走在本地区和本行业前列；在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所推荐对象应为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女性和女性群体。

3.在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基础研究、科技攻关、应用创新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